

#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采决〔2020〕7号

---

##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：广州丛师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大源南路30号7楼

被投诉人：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205号恒生大厦B座501室

投诉人参与了被投诉人组织的“韩山师范学院教务系统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GZSW19156HG4149）的采购活动，对被投诉人的答复不满意，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经审查，投诉符合规定，本机关予以受理。

投诉事项：1. 被投诉人将已取消资质审批的“软件产品登记

证书”作为本招标项目的评分/复核加分依据，招标文件涉嫌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；2. 被投诉人废除该政府采购项目违背法定程序。

投诉人请求：1. 撤回该政府采购项目废标/终止公告，办理与我公司的合同签订事宜以及履行后续程序；2. 应对该政府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做合理、合法解释以公示，恢复我公司公众信誉，并承担相应经济和名誉损失。

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，向采购人、被投诉人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书副本。查明情况如下：

### **一、关于投诉事项 1**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5〕11号）及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废止10件规章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4号）的规定，《软件产品管理办法》（2009年3月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公布）已于2016年5月26日被废止，软件产品已不需要登记。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审因素（第47页）中将“软件产品登记证书”设置为评审因素，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、违规行为，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，该投诉事项成立。

### **二、关于投诉事项 2**

经查，《评标报告》显示，包括投诉人在内的7家供应商通

过资格审查，评标委员会推荐投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，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。采购人、被投诉人在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中，经原评审委员会核对，第一中标候选人、第二中标候选人缺少相关软件产品登记证书，影响采购结果。于2020年3月18日发出《韩山师范学院教务系统采购项目（GZSW19156HG4149）中标结果调整公告（失败公告）》，显示废标原因为：因供应商提出质疑，经原评标委员会复审确认，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，该政府采购项目终止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“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，除下列情形外，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：（一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；（二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；（三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；（四）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、畸低的”，同时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质疑答复导致中标、成交结果改变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。采购人、被投诉人违反了上述有关规定，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，该投诉事项成立。

综上，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责令重新开

展采购活动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天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或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## 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省档案馆，韩山师范学院，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、广州市翎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、科米迅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、广州视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、精诚瑞宝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、湖南青果软件有限公司、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。

---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5月29日印发

---